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并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三）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，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撤销监事会并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5日